**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二节 规划定位与任务 2

第三节 编制依据 2

**第二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5**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8**

第一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态势研判 8

一、碳达峰、碳中和是庄严承诺 8

二、全面绿色转型关键期 8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和挑战 9

一、面临机遇 10

二、面临挑战 11

第三节 重点环境问题 11

一、更高的生态环境需求带来的挑战 11

二、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面临的挑战 16

三、产业结构升级与绿色转型面临的挑战 18

**第四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1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2

**第五章 重点任务 25**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25

一、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升级 25

二、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30

三、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31

四、推进农业有机化 31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保障生态安全 33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4

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34

第三节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35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35

 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36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36

四、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37

五、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机制 38

第四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40

一、精准防控大气污染 40

二、深化固定源治理 41

三、强化移动源监管 42

四、全面加强面源管控 43

第五节 降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44

一、制订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44

二、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44

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45

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动 45

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46

第六节 强化“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 46

一、强化“三水”统筹系统治理 47

二、深化水污染治理 47

三、增强水生态流量 49

四、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50

五、健全水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50

第七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范，保证土壤安全 51

一、加强土壤污染防范体系建设 51

二、强化耕地安全利用管控 53

三、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53

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示范与修复工程 54

五、持续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 54

第八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利用化 55

第九节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57

一、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57

二、加大生态保护修复 57

三、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58

四、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成效评估 59

第十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60

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管体系 60

二、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能力 61

三、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62

第十一节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63

一、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监管 63

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63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64

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66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67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67

第三节 建设规划实施机制 69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69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70

**附件：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目录 71**

#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台安县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台安县“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成果的关键阶段。“十四五”期间，台安县将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以碳达峰、碳中和为重要抓手，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加快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鼓励更多城镇居民成为绿色生活方式的践行者，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台安县行政管辖区域，全县总面积1394平方公里，包括4个街道、10个镇。分别为[八角台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B%E8%A7%92%E5%8F%B0%E8%A1%97%E9%81%93/2421572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台东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4%B8%9C%E8%A1%97%E9%81%93/2421571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台南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8D%97%E8%A1%97%E9%81%93/2421578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台北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8C%97%E8%A1%97%E9%81%93/2421578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西佛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4%BD%9B%E9%95%87/676438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新开河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0%E5%BC%80%E6%B2%B3%E9%95%87/8002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黄沙坨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84%E6%B2%99%E5%9D%A8%E9%95%87/557685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高力房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5%8A%9B%E6%88%BF%E9%95%87/559919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桑林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91%E6%9E%97%E9%95%87/676408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富家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F%8C%E5%AE%B6%E9%95%87/676418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达牛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E%BE%E7%89%9B%E9%95%87/646548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韭菜台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F%AD%E8%8F%9C%E5%8F%B0%E9%95%87/676411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新台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0%E5%8F%B0%E9%95%87/676416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桓洞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93%E6%B4%9E%E9%95%87/676427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0%E5%AE%89%E5%8E%BF/_blank)。

**规划期限：**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5年为目标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 第二节 规划定位与任务

**规划定位：**本规划为台安县域层面的专项规划，是指导台安县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规划，是指导台安县加强生态环境快速、协调、有序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指引，也是指导台安县下辖各乡镇（街道）在规划期内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工作的主要依据。

**规划任务：**紧紧围绕《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任务目标和“两翼一体化”的经济发展战略，以《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为指导，充分发挥台安县生态环境、农业资源和经济发展等优势，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创新发展模式，丰富政策供给，形成台安县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任务目标和实施保障措施，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经济体系建设指明方向。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上位规划：**

（1）《中华人民中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3）《“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4）《“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5）《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6）《“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8）《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6号）。

（10）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号）。

（11）《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关法规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9）《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

（10）《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1）《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12）《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13）《“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1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5年）》。

（15）《“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16）《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

（17）《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8）《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公告79号）。

（19）《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

（20）《关于印发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辽环函【2020】29号）。

（21）《关于印发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函》（辽环函【2019】254号）。

（22）《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二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时期，台安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为根本任务，以保障全市饮用水安全为重中之重，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执法力度，改革创新，攻克难点，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https://daqi.bjx.com.cn/zt.asp?topic=%ce%db%c8%be%b7%c0%d6%ce" \o "污染防治新闻专题" \t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10319/_blank)攻坚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等主要污染物超前超额完成减排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幅提升。

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实施“三源”整治，强化科技支撑，实施精准治污。实施了天然气综合利用和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等工程，同时完成了建成区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散乱污”企业整治、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修订等工作，开展了秸秆禁烧卫星遥感巡查。全县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共计46家，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台安县2018年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天数为330天，优良天数比率为90.4%；2019年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天数为308天，优良天数比率为84.4%。均优于时序进度（“十三五”市级总目标69.6%）的改善目标。

碧水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坚持工业源、城市生活源和农业源“三源齐控”，强化工程+管理措施。实施了台安高力房镇城镇污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台安县农高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与台安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切实解决水质污染问题，丁家柳河桥出市断面年均值达到V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019年，台安县完成了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削减化学需氧量3512.94吨、氨氮223.47吨、二氧化硫791.15吨、氮氧化物263.67吨，提前1年超额完成了“十三五”减排任务。

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完成22个废油泥(渣)坑塘危废清运和污染土壤处置工作。累计清运危险废物约13万吨，已完成污染土清运处置约15500立方米，目前坑体土壤全部达标。新建台安虹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能力为2万吨/年。

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畜禽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养殖企业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了台安高力房镇蒲河河道生态治理及下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韭菜台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改善并美化亮化了农村环境。厕所革命初见成效。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涉及10个镇场17个行政村5085户，惠及人口2.6万人。配套安装水冲厕所5085户，安装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28套，污水总处理规模为915吨/日，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B 标准。

环境安全总体平稳。以“一废一品一库”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完成59家重点行业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科技创新与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以钢铁、装备制造为“一翼”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成效显著。清洁生产普及率明显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煤炭用量负增长与风电、光伏零突破。

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推行环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大力服务全县经济建设，做好项目服务。鼓励审查人员采取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企业、环评编制单位进行沟通，提供技术指导等便捷服务，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审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缩短为25工作日、10工作日。

#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态势研判

### 一、碳达峰、碳中和是庄严承诺

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

### 二、全面绿色转型关键期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突出了实现能源可持续性和保证国家能源安全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生态环境建设指明了方向。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因此，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形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消费方式转变的倒逼机制，对于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缓解资源和环境压力，建设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鞍山市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台安县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

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期间台安县将迎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战略机遇，台安县有较好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有条件和基础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方面有所作为，必将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取得新突破。台安县处在加速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期、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新的机遇、处在盘活闲置资产、激活存量的历史交汇点，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污染突出，“十四五”期间，台安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仍处于“关键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仍处于“攻坚期”，机遇和挑战并存。

### 一、面临机遇

台安县委、县政府以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积极探索新标准下生态环境治理路径，努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多年来最好水平，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增强，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更高目标积累了实践经验，为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提供了机遇。

“十四五”时期，台安县遵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鞍山市委关于制定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立足产业优势、资源优势，有条件和基础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融入国内大循环，加速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发展新阶段，台安县适逢加速动能转换、靠科技拉动满足内循环的国内需求机遇，加快以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面临挑战

对标美丽鞍山建设目标，台安县产业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欠账经过多年努力，虽有所改善，但存在问题仍较多。新发展理念尚未全部转化成实践，创新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展缓慢。服务意识不强，市场化程度不高，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地区还有很大差距。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污染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生态环境修复压力大，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实现碳达蜂、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面对“十四五”生态环境更高、更严要求，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面临较大挑战。

## 第三节 重点环境问题

### 一、更高的生态环境需求带来的挑战

“十三五”末期，台安县三次产业结构比22.7：37.6：39.7，第一产业占比较大，第三产业占比较低。由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不合理，多行业，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期待差距仍然存在，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较多，环境质量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待加强，环保投资有待提高，环境监管体系有待健全，生态环境短板仍然存在。

“十三五”末期，受国际形势的影响，经济增速放缓。目前台安县面临的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受国际形势与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一些企业治污决心和行动出现迟疑，从政府角度，环保治理资金存在缺口、环保投入不足、力不从心，监管难度加大。

**1、大气环境问题**

目前，台安县能源消费主要以煤炭为主，燃煤污染源仍然是PM2.5和PM10的第一大来源。

大气环境PM10依然超标。2019年台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08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122天，空气质量良186天。全年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57天，其中，空气轻度污染42天，空气中度污染11天，空气重度污染3天，严重污染1天。超标天数中，以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

2019年，台安县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PM10年平均浓度为77微克/立方米，PM2.5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为0.6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单项指数比2018年上涨39.2%，细颗粒物单项指数比2018年下降35%，二氧化硫单项指数比2018年下降37.6%，二氧化氮单项指数比2018年上涨2.4%。

依照生态环境部“十三五”时期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及生态环境部近期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结合我县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实际情况，目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汽修行业整治尚未完成，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治理工作刚刚起步等问题。



**图3-1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分级统计图**



**图3-2 2019年台安县空气污染物单项指数及同比变化**

**2、水环境问题**

河流断面水质仍有超标。河道天然径流少，水质净化能力弱。小柳河流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沿河暗渠时有污水直排河道，部分镇村的小型手工作坊污水直排现象也依然存在。部分污水处理厂因故障率高、运行不稳定、处理工艺未升级改造等，造成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由此进而造成地表水水质难以达到四类以上标准。雨污合流制暗渠及雨排暗渠未形成有效管理机制，造成污水溢流入河。部分地区对辖区河流污染巡查监管能力薄弱，镇、村两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沿岸及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造成河流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图3-3 小柳河富家桥断面污染物年均值对比图**



**图3-4 小柳河柳河桥断面污染物年均值对比图**

台安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是降雨、地表水入渗补给。全县共设置1个地下水源水质监测点位，位于台安县自来水公司汇水区（加氯前）。2019年台安县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中，碘化物、汞、砷、镉、硒、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指标均未检出，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锰、耗氧量、氨氮、菌落总数、氟化物年均值超标；其他指标可满足Ⅲ类标准。地下水非常规检测项目54项均可满足Ⅲ类标准，除钡、铊外其他指标均未检出。

**3、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问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率低。综合鞍山市的数据（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年全市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142.1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969.2万吨，自利用处置量57.6万吨，自贮存量4115.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20%，自处置利用率1%。产生量较大的为尾矿4142.64万吨，冶炼废渣896.07万吨，分别占总产生量80.5%、17.4%。

危险废物自处置利用能力不足。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总量317116.4吨，外部转移量为24518吨，自处置利用量289971吨，本年累计贮存量2627.4吨。仍有9%的危险废物不能自处置利用。

目前全县产生量相对较大且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均存在缺少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距离全覆盖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居民分类引导、分类收集及转运体系、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处置基础设施配套等全流程垃圾分类运行模式尚未建成。

### 二、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面临的挑战

**1、环境质量提升已接近平台期**

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随着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不断深化，环境质量在得到改善的同时，台安县已较难进一步挖掘末端治理减排空间，以支撑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和更高的环境质量需求，亟需构建“大生态”环境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硬件和软件建设的双重准备**

面对更高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需求，需要不断推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构建完善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污染治理、风险监控、环境科研、政策制度、环境管理等多方面能力水平，切实做好有效应对新挑战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双重准备。

**3、乡镇及村屯生活污水治理尚存短板**

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不佳，存在运行经费保障落实不到位、运行管理缺失、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偏低等问题。部分乡镇及存在集中排水村屯尚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直排污水直接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4、绿色产业发展相对滞后**

绿色行业仍属于新兴产业，整体产业规模有限，小型企业居多，企业规模小且利润率低；规模以上企业较少，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明显；产业体系尚不健全，在生态保护、绿色农业、超低公害产品、绿色服务业等还有待进一步发展深入。

### 三、产业结构升级与绿色转型面临的挑战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提出“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4.1%，森林蓄积量达到180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提出“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的总体目标。

2020年，台安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48.33亿元，增长0.1%。三次产业结构比22.7：37.6：39.7。对照同时期我国的产业结构构成来看，台安县的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占比过大，第三产业占比较低。此外，台安县的第一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为此，应充分发挥农业优势，在此基础上调整第一产业实现具有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生态化和品牌化的新兴农业产业。积极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从而促进农业集群化发展，提高台安县农业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从产业结构的占比可见，台安县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在国民经济中占比相对较低。第三产业发展可以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增长。为此，应鼓励民营经济向第三产业投资。首先在确保传统服务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着重发展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加大力度鼓励旅游业发展，促进绿色经济。

台安县第二产业的产业结构主要畜禽屠宰业、肉制品及副产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为主，其次钢铁、机械、化工，其能源结构尚以化石能源为主，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与发展非化石能源、污染物减排方面面临较大压力。

# 第四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秉持人民至上的理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落实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部署，对接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远景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全县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做到系统谋划、兼顾长短、突出特色、补强短板，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同步推动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稳定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重在推进源头削减，协同降碳减排，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分类施策、全民行动，建设生态环境优美、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台安。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台安县鲜明的绿色底色，推动产业发展绿色转型，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城市建设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部署。**深化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与治理，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治理，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坚持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坚持分区施策、分类治理。

**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深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延伸深度、拓展广度，重点突破产业绿色转型，协同降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重点突破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度治理，有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向新台阶。

**坚持守住底线，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坚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深化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坚持守住资源利用上线，科学合理规划与开发自然资源，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留下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物质资源。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面向科技前沿，加大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绿色创新技术发展，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政府、企业、公众主体责任，增强市场活力，激发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本规划以《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提高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表4-1 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环境****要素**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现状** | **目标** | **备注** |
| **生态****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质量 | 1 | 县域建成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 43.7 | 34 | 约束性 |
| 辽宁省生态环境规划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4.4 | 达标率88.8% | 约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3 | 重污染天气（天） | 9 | 3 | 约束性 |
|  | 4 |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 | / |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  | 5 |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 | / |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 水生态环境质量 | 6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 7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8 | 县域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 0 | 预期性 |
| 9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美丽河流建设数量（个） | / | 1 | 预期性 |
| 11 | 恢复有草有鱼河流数量（个） | / | 1 | 预期性 |
| 12 |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 | / |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 13 | 化学耗氧量削减比例 | / |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  | 14 | 氨氮削减比例 | / |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 土壤环境质量 | 15 | 地下水质量Ⅲ类水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6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17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资源****利用** |  | 18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8 | 预期性 |
| 19 |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 | 90 | 预期性 |
| 20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 16 | 约束性 |
|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 **应对****气候****变化** | 节能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15 | 约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减排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危险废弃物管控 | 23 | 危险废物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4 | 县级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5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利用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生态****安全** | 自然生态环境 | 26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55 | 预期性 |
| 27 | 森林覆盖率（%） | 48 | 48.5 | 约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28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2.41 | 18.1 | 约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29 | 水土保持率（%） | / | 77 | 约束性 |
| 辽宁省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 |
| **农村****环境** | 农村人居环境 | 30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3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预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32 | 行政村环境整治数量（个） | / | 1 | 预期性 |
| 鞍山市生态环境规划 |
| 农业环境 | 33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75 | 43 | 预期性 |
| 十四五农村绿色发展规划 |
| 34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 | 43 | 预期性 |
| 十四五农村绿色发展规划 |
| 35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80 | 预期性 |
| 十四五农村绿色发展规划 |
| 36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90 | 预期性 |
| 37 | 废弃农膜回收率（%） | 80 | 85 | 预期性 |
| 十四五农村绿色发展规划 |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加快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深化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夯牢压实生态环境建设政治责任，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两条路径，统筹“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治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夯实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建立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 一、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升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落实《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专项行动计划》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加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5G、工业互联网和各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改造”、“节能改造”和“环保改造”，推动产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全面低碳转型。**支持企业在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产线、新标准等方面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推动企业增加新品种，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改进工艺流程，采用先进标准和管理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竞争力。到2023年底，12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技术改造升级，引导工业企业滚动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9项，有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1家市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成1个高标准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100%。

科学制定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交通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传统产业节能低碳改造升级。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挖掘企业工艺、装备节能潜力，推动全县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培育创建一批省、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打通装备再制造产业链回收（维修）-再制造-销售的关键环节，鼓励企业采用再制造产品。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示范企业，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建立“散乱污”日常监督机制。深入实施排污许可制改革，建立全要素、全周期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加快行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围绕数字化赋能和数字化场景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工业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数字化园区、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服务型制造企业和个性化定制企业。到2023年底，建设数字化车间3个，智能工厂1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率达到50%以上。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提升重点行业节能管理水平，挖掘节能潜力，挖潜能耗指标，提升综合能效。加快节能工业锅炉和窑炉的升级改造，促进高效电机和变压器能效提升，加快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和循环利用。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绿色化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诊断服务，加大先进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供给能力，强化能源管理第三方服务。到2023年底，谋划并推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滚动重点节能改造项目3个，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率不低于全市单位地区总产值能源消耗降低率。依照“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冶金、化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6%，重点工业产品平均能耗下降6%。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加大企业减排技术改造力度，采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实施减排改造工程，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结构。推进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批减排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快新型窑炉及环保装备升级改造，加大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和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实施碳捕集与利用试点示范，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国家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等相关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到2023年底，广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钢铁、有色、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大幅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调整生产布局等措施促进减排改造，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推动区域绿色协同发展。**坚持融入辽宁生态安全空间发展格局，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融入沈阳经济区一体化一屏、两廊、三区、四轴的水生态安全格局，融入辽西部生态屏障建设，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融入辽宁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支撑辽宁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缓批、限批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困难、用能空间不足地区的高耗能项目。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生态环保和资源消耗等方面准入标准，提高新建园区绿色化水平。推进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产学研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支持高新技术研发团队参与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民营研究院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做大产业规模，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台安绿色转型发展的强力引擎和重要支撑。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协调行业协会向餐饮行业企业、星级饭店发出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倡议。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在绿色环保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年度培育库。建立重点行业用能、用水单位清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完善大气、水、土壤、危废、农村环境等领域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公共机构实施能源托管服务，将能源托管服务纳入节能工作考核。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制定绿色产品品目采购清单，引导政府部门单位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监督检查绿色认证机构。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强化绿色产品证后监管，依法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 二、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全面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补齐清洁能源储备短板，超前布局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加快推进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占比13.7%。（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电能替代、燃气替代、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清洁供暖和散煤替代等，2023年底前完成城乡结合部散煤全部治理，到2025年力争完成“城乡结合部天然气入户”工程，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辽环提复【2021】041号）。

### 三、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方式。**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加快公交专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禁止国家已淘汰的外省、市老旧燃油车辆向台安县转移注册登记，推广普及新能源车，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占总汽车销售额的20%以上。持续推进城市客运行业“油改气”，鼓励客运、货运车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推动运输装备低碳升级，2025年底县域建成区客运、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 四、推进农业有机化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绿色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建设，发展以“生态绿色、品质优良、环境友好”为基本特征的绿色低碳循环农业，鼓励农事企业申报绿色食品。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构建“生态农业基地”、“高效农业基地”等农业绿色发展格局。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入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做稳做优粮油产业。加快补齐农业绿色特色发展短板，推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降低农业投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加快调整施肥结构，转变施肥方式，鼓励增施有机肥和新型肥料，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降低化肥农药投入量。加强畜禽投入品管理，推进养殖用药减量，推广应用配合饲料。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坚持农作物五化利用方向，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完善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措施，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耕地（地块）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推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非化学绿色防控措施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高效植保机械，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  |
| --- |
| **专栏一 产业绿色转型工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建设高标准化工园区（1项） | 2025年 |
| 2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2023年 |
| 3 | 鞍山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的乡村管线工程 | 2025年 |
| 4 | 台安县天福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二期工程 | 2025年 |
| 5 | 鞍山中联石化有限公司环路加气站工程（LNG加气站） | 2025年 |
| 6 |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2024年 |
| 7 |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数字化车间升级 | 2022年 |
| 8 | 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年深加工2.5万吨鸡蛋、1.5万吨鹌鹑蛋5G信息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022年 |
| 9 | 台安县嘉恒铁合金有限公司车间节能式回转窑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改造） | 2022年 |
| 10 | 台安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台安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节能改造） | 2022年 |
| 11 |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蒽油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改造） | 策划中 |
| 12 | 桓洞二期150兆瓦风电机组项目 | 2025年 |
| 13 | 智慧交通项目（运营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型） | 2025年 |
| 14 | 化工材料产业基地 | 2025年 |
| 15 | 年屠宰10万头肉牛深加工项目 | 2025年 |
| 16 | 年屠宰4500万只白羽肉鸡深加工项目 | 2024年 |
| 17 | 无皮鲜糯玉米生产项目 | 2024年 |
| 18 | 年加工2万吨肉松项目 | 2024年 |
| 19 |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2025年 |
| 20 | 年加工杂粮5万吨健康食品项目 | 2024年 |
| 21 | 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有机肥处理中心）项目 | 2023年 |
| 22 | 水产品健康养殖项目 | 2023年 |
| 23 | 台安经济开发区科技研发中心创谷基地项目 | 2025年 |
| 24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三期工程（100万吨/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2025年 |
| 25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四期工程（报废车绿色拆解资源化利用项目，年拆解报废车辆2万辆） | 2025年 |

##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保障生态安全

以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和国土开发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准，结合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及禁止开发、限制开发、重点开发、优化开发区域，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走特色发展之路。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明确生态安全底线与生态绿色发展高线。

###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着眼绿色发展的特色、高效、循环、互惠、环保等要求，以《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为一张蓝图，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统筹安排城镇、农业、生态三大功能区域。同时，统筹优化“三生空间”，明确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产业平台布局。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强化 “ 三线一单 ” 刚性约束。**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和项目环评、重大项目选址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形成城市发展不可逾越的限制条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监测、预警、评估体系，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理措施。

### 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定期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预警与评价。加强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县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开展系统性监测，实现数据共享。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类群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濒危物种评估机制。

## 第三节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县（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县党委、政府负总责，县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环保、发改、住建、工信、交通、自然资源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以及各职能部门内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长效协同机制。

**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机制。**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承担上级交办的各项整治任务，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效推进整改工作。

###  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流程闭环监管制度体系，配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2 年，完成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构建生态环境科技和产业支撑体系。**围绕节能减排、清洁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深度治理等技术需求，进一步整合环保产业链资源，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示范。2022年底前，开展环境服务业调查，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2023年底前，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鼓励环保装备龙头企业向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商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

###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市场秩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制定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实施措施，鼓励绿色节约行为。

### 四、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落实在线监控设施“建、管、用”要求，以现场抽查和网络核查方式，每季度帮扶指导1%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落实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基层监测机构业务用房、仪器装备、监测人员等满足监管需要。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市县下移。

**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和协作制度，加强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等方面合作。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联合防控和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全面落实《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建立市级执法指挥工作专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推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司法等机关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和案件双向咨询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网络化体系，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和整合集成，形成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深化督查督办制度，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污染防治任务。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

### 五、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机制

**发挥领导环境治理主体作用。**县政府领导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性，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保制度，抓实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各项重点生态环保任务，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企业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措施。从源头防治污染，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强化公众社会监督。**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典型经验做法和曝光突出问题。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进一步拓宽信、访、网、电、微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69”、“12345”热线作用，完善环境信访举报办理与反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环保监督渠道。

**大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依托鞍山云、微鞍山、鞍山发布等平台，“六·五”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理论知识、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
| --- |
| **专栏二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 2022年 |
| 2 | 购置便捷式VOC检测设备2套 | 2022年 |
| 3 | 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 | 租用卫星 |
| 4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装置1套 | 已完成 |

## 第四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全力突破制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瓶颈问题，切实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探索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强化重点行业排污时空分布特征实施精准治理，加强大气污染成因解析，强化PM2.5与O3的协同控制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推进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 一、精准防控大气污染

**完善大气污染监管机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配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与平台，实现监管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协同落实大气污染控制对策，建立大气污染闭环式过程控制管理，2025年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与市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县区、企业应急预案与市级应急预案的对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定期完善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名单，强化监督与效果评估，保障应急措施落实与完善。

### 二、深化固定源治理

**强化燃煤锅炉与散煤治理。**开展20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淘汰关停安全、节能、环保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不达标燃煤机组，全面实现燃煤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关停整合县域建成区热电联产电厂、集中热源厂供暖辐射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2024年，县域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与“散乱污”企业。**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确保整治到位。

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重点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将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整治力度。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氮氧化物治理，针对石化、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开展监测、排查、源头调整、治理、管控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重点对石化、化工企业进行管控，将VOCS监测纳入企业自行监测指标。建立重点企业 VOCS治理“一厂一策”，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现有工业企业 VOCS治理设施进行评估，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利用在线监测、抽查监督监测等方式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监管，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三、强化移动源监管

完善在用车检测维护制度，逐步执行国VI汽、柴油标准。建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一车一档”，应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抓拍黑烟车数据。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柴油车检测线现场检查全覆盖，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的50%。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 10%，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 四、全面加强面源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县域建成区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2024年底前通过卫星遥感全面识别监控。

**严禁秸秆焚烧。**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控措施，全面禁烧秸秆。建立秸秆焚烧监控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秸秆禁烧管控问责机制，完善责任人清单，春秋冬季按月公布秸秆焚烧火点责任追究情况。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种植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抓好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合理引导秸秆燃料化、原料化，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的方向发展。

|  |
| --- |
| **专栏三 蓝天工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 2022年 |
| 2 |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VOC治理项目 | 2022年 |
| 3 | 鞍山五环化工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 | 2022年 |
| 4 | 汎宇化学（辽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 2022年 |
| 5 |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VOCs减排项目 | 2022年 |
| 6 | 台安县供电局高力镁砂厂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 7 | 台安县海林冶炼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 8 | 台安县高力房海天耐火材料厂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 9 | 辽宁俊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 10 |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t蒽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工艺尾气处理、废水处理） | 2022年 |
| 11 |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生产效能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烟气回收改造） | 2022年 |
| 12 | 台安县供暖公司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 2022年 |

## 第五节 降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 一、制订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围绕鞍山市碳排放达峰目标考核要求以及鞍山市的减排计划，制定台安县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制定碳达蜂实施路线图，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

### 二、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将温室气体监测纳入生态环境日常监测体系，协同开展污染源排放与大气环境质量温室气体监测。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数据报送、核查审核、履约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全县省、市级重点控排企业通过排污许可平台报送碳市场数据，保障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督促企业及时履约。推进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交易，并接受监督管理。

### 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发展低碳交通体系、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电-气”联合充电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充电站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气站覆盖率达到85%以上。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严格石化和化工行业无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减少无组织温室气体排放。

### 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动

**加大林草保护，增加林草碳汇。**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优化重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强化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公益林管理，提高现有林分质量，增加森林碳汇功能。加大草地保护力度与建设，增强草地碳汇功能。

**建设低碳示范点与工程。**推进低碳学校、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等建设，到2025，开展至少1家市级低碳学校试点，1家市级低碳园区试点。推进近零碳技术在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集成示范应用，推进 CCUS 试点在煤化工、火力发电、钢铁等行业示范应用。开展应对气候投融资基础工作，发布重点支持应对气候项目目录，完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制定投资负面清单，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拒绝高碳投资，鼓励开展碳普惠试点建设。

### 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候变化灾害预警能力，对气候灾害敏感区进行灾害重点防控，尤其是城镇、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重要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和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旅游景区、生产矿山和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

**强化城乡农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林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高农业种植适应能力，引导畜禽和水产养殖业合理发展，开展病虫害监测减灾措施。提高天然林、重点防护林及其他生态系统气候适应能力，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灾、林火阻隔系统以及应急处置系统。

|  |
| --- |
| **专栏四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程** |
| （一）碳减排统计核算与达峰方案制定编制台安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台安县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二）近零碳技术在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集成示范应用 |

## 第六节 强化“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坚决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以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三水统筹”，以水污染问题和水生态需求为导向，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有效推进水资源开发结构优化和排水布局优化，分流域、分区域科学施治，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 一、强化“三水”统筹系统治理

强化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系统治理，保障“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深化水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与固定源管控，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工业企业排污治理，重点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监管。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强化监督监测、在线监控、飞行抽检等监管措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对全县入河排污口实施“一口一档”管理，严管重罚违规排污口。

建立排污口"一口一档"管理台账，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封堵或拆除违法排污口，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建立排污口清单，将入河排污口纳入日常监管，深度治理不达标排污口。依照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要求，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县域内一级支流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县域内小柳河、饶阳河、饶阳运河流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实现数字化管理。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设施监管，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对全县重点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全过程监管，保障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扩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深度治理不能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重点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水质要求。

**强化水环境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建立沿河雨污合流制及雨排暗渠巡查管理制度，加强雨排暗渠、管网、强排泵站等设施监管，2021年底前，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等问题排查，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流整治，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彻底解决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污水溢流等现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推动县域建成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加快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改造与新增城市管网长度159.5公里，实现县域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强化沿河面源污染管控。**优先控制重点流域氮磷超标河段农业面源，2024年底前，按规定逐步退出河岸缓冲带及河道耕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加强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实施运行维护，2021年底前，运行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左右。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沿河面源日常监管，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岸各种垃圾、漂浮物。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杜绝畜禽养殖污水直接排放及畜禽粪便乱堆乱放。

### 三、增强水生态流量

**推进节水工程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行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处理达标后尾水补给生态水量，纳入水资源统一调配。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进一步强化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封闭管护和二级保护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立风险源清单。开展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源地风险源排查和整治，加强监测、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水源地固定巡查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控方案，重要水源地主要入库河流制定“一河一图一策”环境应急措施。2022年底前，饮用水源全部达标。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到2025 年，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定期实施交叉监测，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2025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

### 四、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增强小柳河、饶阳河、饶阳运河在县辖域内中上游水土保持功能水源涵养功能，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强化生态修复与培育河道生态示范区。**加大河岸缓冲带、河道退耕还林、还湿、还草力度。在小柳河、饶阳河、饶阳运河等重点流域培育典型河道生态示范区，呈现河道治理、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生态修复、美丽河湖建设、生态补水等典型生态保护修复景观，提升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

### 五、健全水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健全水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县区/乡镇水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村级水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构建“水体-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严格落实“河长制”。**深入落实和完善“河长制”，充分发挥各级河长的作用，将“河长制”变为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继续实施河流断面水质包保制度，对全市河流逐河段、逐区域进行细化，施行各乡镇、开发区对本辖区内河流断面水质领导包保制度。

**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提升国控、省控、市控断面在线监测能力，实现重点断面水质全范围、全时段监测。2023年底前市级工业集聚区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25年底前县级工业集聚区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立智能水环境管理系统，科学评估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变化趋势，实现预报预警与污染物溯源。

|  |
| --- |
| **专栏五 碧水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台安县桑林镇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项目 | 2022年 |
| 2 | 台安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达牛镇、新开河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等） | 2022年 |
| 3 | 台安县城区生态水系工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2025年 |
| 4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2023年 |
| 5 |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2022年 |
| 6 | 台安县城区雨污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工程 | 2022年 |
| 7 | 台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2025年 |
| 8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 2023年 |
| 9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 2023年 |
| 10 | 台安县新建供水工程 | 2025年 |
| 11 |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2023年 |
| 12 | 辽河干流提升工程 | 2023年 |
| 13 | 台安县域水系连通工程 | 2023年 |
| 14 |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包括小柳河、九股河、浑河河道水生态修复等） | 2025年 |

## 第七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范，保证土壤安全

### 一、加强土壤污染防范体系建设

**严格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级别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 （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开发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目标的地块，深入实施污染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排放，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到2025年底前，全部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重金属实行自动监测。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定期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到2025年底，全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2025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动态更新高风险区域监控点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源普查成果数据平台，开展土壤污染健康风险评估，选取典型超筛选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开展评估。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定期召开土壤污染联席会议，抓好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贯，统筹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二、强化耕地安全利用管控

**推进耕地污染风险排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分阶段排查，2022年底前，完成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

**强化耕地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土壤环境质量不降。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到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的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三、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2022年，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印发优先管控地块名单。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2023年底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准入、严格评估评审、定期调度通报、跟踪督查整改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在土地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有关要求公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强化土壤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

### 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示范与修复工程

推动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开展一批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工程。以石化污染场地、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为重点，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的原则，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对已经停产或废弃的工业企业污染地块进行土壤修复试点。

### 五、持续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乡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2022年底前，开展地下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污染源风险等级，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 、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2023年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水文地质勘察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成因、趋势分析和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管控等工作。到2025年，实现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治，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2025年底前，完成石油加工、化工、工业集聚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 第八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利用化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立足“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处置需要，建立工矿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引导及管控机制，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经营许可豁免试点。

**强化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稳定运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完善并严格落实覆盖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逐步优化乡镇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完善并整合医疗结构、收集和处置单位内部管理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联络、信息互通、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推进医疗废物综合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策划废机动车拆解、废钢、废塑料、废纸等一般工业固废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推进集中资源化，完善收集运输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切实降低二次污染风险。进一步推进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梳理排查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节点，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信息清单和环境污染风险管控台账。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以县域建成区为基础，不断向农村延伸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类后垃圾的暂存、运输、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加强社会宣传，推进全民参与进程。至 2025 年，全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  |
| --- |
| **专栏六 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工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 2025年 |
| 2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 2025年 |
| 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 2025年 |
| 4 | 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工程（含垃圾的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 2025年 |
| 5 | 台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023年 |
| 6 | 台安县处理废油泥（渣）及修复污染土壤、地下水工程项目 | 2023年 |
| 7 | 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有机肥处理中心）项目 | 2023年 |
| 8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工程（20万吨/年油泥处理热解项目） | 2023年 |
| 9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工程（年处理废酸碱液、农药废物及化工残渣10万吨项目） | 2024年 |

## 第九节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 一、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为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2025年，全县生态红线面积比例持续保持不低于鞍山市要求的18.1%。

### 二、加大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聚焦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生境修复。**实施河流、湿地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参与省政府工作报告及《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提出的“逐步构筑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支流生态廊道,协同创建辽河国家公园”的工作。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受损与退化的森林、林木、灌木、草地修复。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灾、封禁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占用林地审批。加强湿地建设，全面保护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重点修复大麦科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原生型湿地植被，营造生物栖息环境，保护候鸟迁徙，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栖息生境。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湿，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加强防风固沙及土地沙化控制。**严禁开荒、砍树、毁林挖沙、在林地种植高科作物、私占林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巩固植树造林成果，以沙化严重地区为重点，加大植被恢复力度，推进植树造林、封育保护。

**加强生物外来物种监管。**配合全省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评估，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物物种安全。

### 三、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制。**构建“严审、严防、严管、严惩、严考”的生态红线保护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实施面积与质量双重监管。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 四、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成效评估

**开展生态质量状况监测评估。**加强生态干扰高风险的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热点敏感地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协同的生态监管评估机制，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监测与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监测。2022年底前，完成全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将生态质量状况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制定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的重要依据。将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

**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县。**配合鞍山市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的工作，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

|  |
| --- |
| **专栏七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台安县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 | 2022年 |
| 2 | 西佛镇鲍家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2025年 |
| 3 | 台安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2025年 |
| 4 | 鞍山市台安县沙化治理工程 | 2025年 |

## 第十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 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监管体系。**加强应急评估、预警、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2022年上半年，完成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问题整改任务，探索石化园区封闭式管理的可行路径。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5年，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和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管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活动”。2022年底前，补充完善多学科、多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补充完善政企互补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完善应急监测中心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快速响应监测仪器在应急监测现场的使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补充完善政企互补的各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到2025年，完善区域应急物资库建设，建立“政企互补”的机制，绘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一张图”，建设台安经济开发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辅助构建“预防预警应急一体化”风险防范平台。**巩固和完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强化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2023年底前，与排污许可证衔接，建立污染源基础信息库。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监管为重点，辅助省建设风险源动态监控、风险评估、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综合决策一体化平台，全面提升县应急响应能力。

### 二、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能力

**加强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守疫情医疗废物防线，实行全过程监管。制定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强化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与卫健部门密切配合，详细掌握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加强医疗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采取区域集中、定时收取等方式，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和偏远农村地区。

**全面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要求产废单位建立处置情况台账，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环境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鼓励由专业机构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以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为重点，重点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提高入园准入标准，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示范企业。2022年上半年，完成全县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对重点产废单位、一般产废单位开展现场抽查。有序推进废旧电子电器资源化利用，加快电子废物拆解和再生金属循环利用行业建设。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三、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优先控制化学品、新化学物质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高风险化学物质的环境监管，落实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以3年内登记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督导企业落实首次活动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实施新化学物质的风险控制措施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登记后风险跟踪评估。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相关措施，推进涉名录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辽宁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实施方案〉》，2022年，开展须限控的 POPs 使用、排放、库存和废弃处置的调查，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 POPs 带来的环境风险。

|  |
| --- |
| **专栏八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台安农高区污泥综合利用 | 2021年 |
| 2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 2025年 |
| 3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 2025年 |

## 第十一节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一、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监管

建立建全基于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明确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台账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推进、村民自治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完善奖补与帮扶机制，让村民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服务的良性循环，形成长效常态自行管理。落实调度、会商机制，坚持定期通报，强化督导考核和宣传推广，实现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建立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对县域农村饮水安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畜禽粪污等基础信息汇总，初步建立农村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农村环境问题举报系统。建立县域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建立农村监测执法问题清单，跟踪管理，确保生态环境问题解决销号。到2025年，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考核管理机制，污水设施运行财政保障清单，全面推广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县（区）为主，适当申请省、市予以补助。

### 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重点在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所在地、中心村、人口集聚区、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完成1个村环境综合整治。

**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垃圾收、运、治理设施短板。推行城乡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垃圾收集与处理模式。2023 年，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垃圾入河”等相关问题，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覆盖率达到90%。

**扎实推进厕所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对财政支持已建成的农村户用厕所进行拉网式排查，评估改厕效果及发现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厕所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村庄实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1年底前，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率达到90%，2025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

###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秸秆与农用地膜综合利用。**构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平台，建立辐射周边区域秸秆综合利技术与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在重点覆膜区域，科学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台安县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等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实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5%。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依照台安县颁布实施的《台安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畜禽养殖行业的管理，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自行监测出水水质。支持规模养殖场采取现代化设施装备，改进畜禽养殖和粪污贮存发酵工艺，减少粪污产生总量。加强散养畜禽密集区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等措施，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建立适合本地实际的畜禽散养治理模式。以台安县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推广经济高效、灵活多样的种养结合模式，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清洁生产、健康养殖。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等措施，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开展农药使用安全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淘汰高度、高风险农药。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的监测体系，到2025年，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制度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

### 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大力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企”建设。立足当地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促进一个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农业主导产品或特色品牌，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进农业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加快推进桑林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壮大。

**壮大乡村特色休闲产业发展。**加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打造台安县生猪、肉鸡等深加工产业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产业，打造台安县影视文化产业基地等特色产业基地。挖掘农村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保护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各地区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到2025年，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乡镇1个。

|  |
| --- |
| **专栏九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计划** |
| 1 | 台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025年 |
| 2 | 农业乡村示范镇1个（桑林村） | 2025年 |
| 3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乡镇1个（桑林村） | 2025年 |
| 4 | 台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修改造农村饮水工程92处）。 | 2025年 |
| 5 | 台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2022年 |
| 6 | 八角台文化旅游带建设项目 | 2025年 |
| 7 | 辽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 | 2025年 |
| 8 | 军民融合国防教育特色小镇项目 | 2023年 |
| 9 | 辽宁众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生态文旅产业园及文化影视基地一期工程 | 2023年 |
| 10 | 农村饮水维修改造及移民工程 | 2023年 |
| 11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025年 |
| 12 | 鞍山兴源燃气有限公司台安县乡镇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 2023年 |
| 13 | 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有机肥处理中心）项目 | 2023年 |

#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党的领导下，严格履行政府职责，统筹一盘棋，合力抓落实，不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监督，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实现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新蓝图。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强化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保障，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实施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强化政策领导。**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围绕生态环境、色绿低碳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密切联系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备。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台安县生态环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部门与成员，落实部门成员责任，制定规划实施作战图，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实现工作目标任务。

**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目标任务责任清单，明确各项政策、举措、工程和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做好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与本规划有效衔接。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隶属于国家、省、市重点区域流域、跨市（县）域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的规划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县政府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优先投向规划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规划重大事项的信贷支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加强铁军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规划组织部门人员队伍建设，能够及时督促、跟踪规划实施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高水平科研队伍建设，能够及时解决规划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等各部分任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点问题。加强县辖各乡镇（街道）、村等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补充人员数量及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化学品、土壤环境等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监管能力。

## 第三节 建设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与鞍山市相关“生态文明”专项规划衔接，统筹各区市县相关规划的行动方案，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完整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分工落实，分解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实施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进行系统推进。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确保全面完成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的滚动循环机制，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管理。县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

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提高规划实施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措施。

强化考核问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形成共识，让全县人民成为台安县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的践行者，规划实施的参与者。

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以规划为指引，全市上下群策群力、共建共享、效果共评的生动局面。

### 附件：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完成时间 | 备注 |
| 产业绿色转型工程 | 1 | 建设高标准化工园区（1项） | 2025年 |  |
| 2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2023年 |  |
| 3 | 鞍山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的乡村管线工程 | 2025年 |  |
| 4 | 台安县天福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二期工程 | 2025年 |  |
| 5 | 鞍山中联石化有限公司环路加气站工程（LNG加气站） | 2025年 |  |
| 6 |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2024年 | 2150万元 |
| 7 |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数字化车间升级 | 2022年 | 900万元 |
| 8 | 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年深加工2.5万吨鸡蛋、1.5万吨鹌鹑蛋5G信息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022年 | 5700万元 |
| 9 | 台安县嘉恒铁合金有限公司车间节能式回转窑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改造） | 2022年 | 1700万元 |
| 10 | 台安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台安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节能改造） | 2022年 | 8000万元 |
| 11 |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蒽油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改造） | 策划中 | 500万元 |
| 12 | 台安经济开发区科技研发中心创谷基地项目 | 2025年 | 10000万元 |
| 13 | 桓洞二期150兆瓦风电机组项目 | 2025年 | 12000万元 |
| 14 | 智慧交通项目（运营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型） | 2025年 | 12000万元 |
| 15 | 化工材料产业基地 | 2025年 | 150000万元 |
| 16 | 年屠宰10万头肉牛深加工项目 | 2025年 | 150000万元 |
| 17 | 年屠宰4500万只白羽肉鸡深加工项目 | 2024年 | 30000万元 |
| 18 | 无皮鲜糯玉米生产项目 | 2024年 | 30000万元 |
| 19 | 年加工2万吨肉松项目 | 2024年 | 30000万元 |
| 20 |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2025年 | 30000万元 |
| 21 | 年加工杂粮5万吨健康食品项目 | 2024年 | 25000万元 |
| 22 | 水产品健康养殖项目 | 2023年 | 17200万元 |
| 23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三期工程（100万吨/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2025年 | 55000万元 |
| 24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四期工程（报废车绿色拆解资源化利用项目，年拆解车辆2万辆） | 2025年 | 5000万元 |
|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 1 | 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 2022年 | 971万元 |
| 2 | 购置便捷式VOC检测设备2套 | 2022年 | 200万元 |
| 3 | 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 | 租用卫星 | / |
| 4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装置1套 | 已完成 | / |
| 生态修复工程 | 1 | 台安县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 | 2022年 | 1085万元 |
| 2 | 西佛镇鲍家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2025年 |  |
| 3 | 台安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2025年 |  |
| 4 | 鞍山市台安县沙化治理工程 | 2025年 | 107000万元 |
|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 1 | 台安农高区污泥综合利用 | 已完成 | 1800万元 |
| 2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 2025年 | 200万元 |
| 3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 2025年 | 200万元 |
| 蓝天工程 | 1 |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VOC治理项目 | 2022年 |  |
| 2 | 鞍山五环化工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 | 2022年 |  |
| 3 | 汎宇化学（辽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 2022年 |  |
| 4 |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VOCs减排项目 | 2022年 |  |
| 5 | 台安县供电局高力镁砂厂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160万元 |
| 6 | 台安县海林冶炼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120万元 |
| 7 | 台安县高力房海天耐火材料厂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200万元 |
| 8 | 辽宁俊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防治改造 | 2022年 | 1494万元 |
| 9 |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t蒽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工艺尾气处理、废水处理） | 2022年 | 500万元 |
| 10 |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生产效能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烟气回收改造） | 2022年 | 592万元 |
| 11 | 台安县供暖公司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 2022年 | 3600万元 |
| 碧水工程 | 1 | 台安县桑林镇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项目 | 2022年 | 14709万元 |
| 2 | 台安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达牛镇、新开河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新台镇等） | 2022年 | 23500万元 |
| 3 | 台安县城区生态水系工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2025年 |  |
| 4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2023年 | 9100万元 |
| 5 |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2022年 | 5988万元 |
| 6 | 台安县城区雨污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工程 | 2022年 |  |
| 7 | 台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2025年 |  |
| 8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 2023年 | 20000万元 |
| 9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 2023年 | 58000万元 |
| 10 | 台安县新建供水工程 | 2025年 | 14456万元 |
| 11 |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2023年 | 33500万元 |
| 12 | 辽河干流提升工程 | 2023年 | 55700万元 |
| 13 | 台安县域水系连通工程 | 2023年 | 54000万元 |
| 14 |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包括小柳河、九股河、浑河河道水生态修复等） | 2025年 | 150000万元 |
| 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 | 1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 2025年 | 2000万元 |
| 2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 2025年 | 500万元 |
| 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 2025年 | 2000万元 |
| 4 | 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工程（含垃圾的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 2025年 | 3000万元 |
| 5 | 台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023年 | 250000万元 |
| 6 | 台安县处理废油泥（渣）及修复污染土壤、地下水工程项目 | 2023年 | 17100万元 |
| 7 | 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有机肥处理中心）项目 | 2023年 | 10000万元 |
| 8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工程（20万吨/年油泥处理热解项目） | 2023年 | 15000万元 |
| 9 | 辽宁富鹏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工程（年处理废酸碱液、农药废物及化工残渣10万吨项目） | 2024年 | 10000万元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 | 台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025年 | 46500万元 |
| 2 | 农业乡村示范镇1个（桑林村） | 2025年 | 520000万元 |
| 3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乡镇1个（桑林村） | 2025年 |
| 4 | 台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修改造农村饮水工程92处）。 | 2025年 |  |
| 5 | 台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2022年 |  |
| 6 | 八角台文化旅游带建设项目 | 2025年 | 370000万元 |
| 7 | 辽河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 | 2025年 | 200000万元 |
| 8 | 军民融合国防教育特色小镇项目 | 2023年 | 16000万元 |
| 9 | 辽宁众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生态文旅产业园及文化影视基地一期工程 | 2023年 | 11000万元 |
| 10 | 农村饮水维修改造及移民工程 | 2023年 | 22000万元 |
| 11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025年 | 13500万元 |
| 12 | 鞍山兴源燃气有限公司台安县乡镇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 2023年 | 11829万元 |